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7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A09000000E\_1142701711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校內福利社、合作社、餐廳等餐飲服務場所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等觀念案，請轉知所屬學校本部補充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5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546A號函廣續辦理。
- 二、環境部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另於餐飲場所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詳如附件法規）。
- 三、另前揭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略以）：「...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均含附件)

